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丙志 第十四卷

張五姑 外舅女弟五姑，名宗淑，自幼明慧知書，既笄，嫁襄陽人董二十八秀才，董懦而無立，淑性高亢，庸奴其夫，鬱鬱不滿，至於病瘵，靖康之冬，郭京潰卒犯襄鄧，董死於漢江，明年，淑從其母田夫人至南陽，飲酒笑嬉，了不悲戚，宿痾亦浸瘳，方自欣慶，一旦無故嘔血鬥餘不止，心疑懼，使呼○○○○○○語曰、和中不可再嫁，嫁當殺汝，和中蓋淑字，雖家人皆不知之，淑識其聲為故夫，叱曰、我平生為汝累，今死矣，尚復織繞我，使我再歸它人，何預汝事，巫無語而蘇，淑固自若，會外舅來南，挈與偕行，至揚州謀婿，將以嫁王趯，淑曰、一生坐文官所困，不願再見之，得一武弁足矣，遂適合門宣贊舍人席某，時二年五月，董氏喪制猶未終，其冬，席生又死於盜，淑隨母兄度江，寓溧陽，三年三月晦，夢席生自牖猝其頭，覺而項痛，丹瘤生左頰，臥病逾月，昏昏不能知人，二女更往視之，笑曰、姑夫恰在此，聞吟吟至去矣，問為誰，曰、二十八郎也，自是但與董交語，以至於亡，明年，其母在達州，夢淑與人聚博於樓上，猶如在生時，母責之曰、賭博從曉連夕，豈是女子所為事，淑忿怒化為旋風，逐母至床，母驚號曰、鬼擊我，子婦急起視，則身已半墮地，明日不能起，兩月而卒。

宜都宋仙

宣和中，外舅為峽州宜都令，盛夏不雨，遍禱諸祀，無所應，邑人云，某山宋仙祠，極著靈響，乃具饌謁其廟，財下山，片雪已起於山腹，方烈日如焚，忽大雷雨，百里沾足，邑人戴神之賜，相與出錢葺其廟，而莫知仙之為男為女，考諸圖志，問於父老，皆無所適從，外舅晝寢，夢大輿自外來，幡蓋靡眡，儀物頗盛，巍然高出於屋，私念言縣門卑陋，安能容此，轉瞬間已至廷中，跂而窺之，則婦人容豫飾坐其內，驚起欲致敬，倏然而寤，乃命塑為女仙象，未及請廟額，而移官去雲。

劉嫗故夫

唐州人張文吉，下世十餘年，妻劉氏，年且八十，白晝逢故夫，挽其衣使行，曰、相與歸去，無為久住此，相持不解，劉遂仆地，其季子至前，按張翁使去，曰、困吾母如是何也，又扶嫗起立，然後去，嫗長子及婦孫輩，見老人乍僕乍起，趨視之，歷歷聞其言，時季子亦死久矣，咸憂懼知為不祥，未幾嫗死。

錫盆冰花

外舅清河公，紹興六年，以中書門下省檢正官，兼都督府咨議軍事，往淮西撫諭張少保軍，居家於建康，十二月十五日生辰，家人取常用大錫盆洗滌，傾濁水未盡，盆內凝結成冰，如雕鏤者，細視之，一壽星坐磐石上，長鬆覆之，一龜一鶴分立左右，宛如世所圖畫然，外姑劉夫人，命呼畫工寫其狀，工所居遠，比其至，已消釋矣，自是無日不融結，佳花美木，長林遠景，千情萬態，雖善巧者用意為之，莫及也，迨春暄乃止，而外舅有兵部侍郎之命，春渚記聞，有葛口之一事甚相似。

王八郎

唐州比陽富人王八郎，歲至江淮為大賈，因與一倡綢繆，每歸家，必憎惡其妻，銳欲逐之，妻，智人也，生四女，已嫁三人，幼者甫數歲，度未可去，則異辭答曰、與爾為婦二十餘歲，女嫁有孫矣，今逐我安歸，王生又出行，遂攜倡來，寓近巷客館，妻在家稍質賣器物，悉所有藏篋中，屋內空空如甕人，王復歸見之，愈怒，曰、吾與汝不可複合，今日當決之，妻始奮然曰、果如是，非告於官不可，即執夫袂走詣縣，縣聽訛離，而中分其貨產，王欲取幼女，妻訴曰、夫無狀，棄婦嬖倡，此女若隨之，必流落矣，縣宰義之，遂得女而出居於別村，買瓶罍之屬，列門首，若販鬻者，故夫它日過門，猶以舊恩意，與之語曰、此物獲利幾何，胡不改圖，妻叱逐之，曰、既已決絕，便如路人，安得預我家事，自是不復相聞，女年及笄，以嫁方城田氏，時所蓄積已盈十萬緡，田氏盡得之，王生但與倡處，既而客死於淮南，後數年，妻亦死，既殯將改葬，女念其父之未歸骨，遣人迎喪，欲與母合祔，各洗滌衣斂，共臥一榻上，守視者稍怠，則兩骸已東西相背矣，以為偶然爾，泣而移置元處，少頃又如前，乃知夫婦之情，死生契闊，猶為怨偶如此，然竟同穴焉。

楊宣贊

唐州相公河楊氏子，聚於戚里陳氏，得官至宣贊舍人，平生喜食雞，所殺不勝計，晚年瘡發鬢間，未能為甚害，家所養雞，忽中夜長鳴，大惡之，明日殺而炙之，復以充饌，未下嚥，瘡毒大作，蠻滿一面，久之稍愈，而潰汁流至喉下，齧肌成穴，殊與雞受刃處等，鮮血沾滴無休時，竟死，右六事皆聞於妻族。

忠孝節義判官

楊緯，字文叔，濟州任城人，為廣州觀察推官，死官下，喪未還，其姪洵，在鄉里，一日晡時，昏然如醉，欵見緯乘馬從徒而來，洵遽拜迎，既坐，神色翛然如平生，洵跪問曰、叔父今何之，曰、吾今為忠孝節義判官，所主人問忠臣孝子義夫節婦事也，從容竟夜，旁人但見洵拜且言，皆怪之，將行，二紫衣留語曰、府君好范山下石台，何不就彼立祠，洵忽寤，告家人曰、適廣州叔父至云云如此，眾悲駭，因呼工造像，工技素拙，及像成，與緯不少異，始知其神，然以官不顯，又無跡狀，故州縣不肯上其事，祠竟不克立，緯生為善人，所居官，專務以孝弟教民，正直好義，故沒而為神，考諸傳記，蓋未嘗有此陰官也，見晁無咎集龍可前知。

東平龍可，字仲堪，邃於曆學，能逆知未來事，宣和末，趙九齡見之於京師，趙以父病急歸，遇可於門，可曰、京師將有大變，吾亦從此去矣，扣之，曰、火龍其日，飛雪滿天，明年，金虜犯都城，以丙辰日不守，時大雪連，皆符其語。

水月大師符

紹興二十一年，襄陽夏大雨，十日不止，漢江且溢，吏民以為憂，襄陽知縣閻君謂同寮曰、事急矣，吾有策，可令立止，雖近巫怪，然不敢避此名也，遂命駕出城，至江上，探懷中符投之，酌酒三祭而歸，是夜雨止，明日水平如故，一郡敬而神之，臨川李德遠，時為觀察推官，就扣其說，閻具以教之，曰、但如我法，人人可為之，無他巧也，其法以方三寸紙，朱書一圈，而外繞九重，末如一字，書水月大師四字於其上，凡水旱疾疫刀兵鬼神山林木石之怪，無所不治，遇凶宅妖穴，書而揭之，皆有奇效，德遠歸臨川，其姪婦每至晡時，輒為物所憑，新妝易衣，坐於榻以伺，少頃，則與人嬉笑謔浪，竟夜乃息，德遠密書符貼戶限內，婦不知也，明日在床上，見偉男子冠帶如常時而來，及房外，若有所礙，戟手罵曰、賤女子，忍遽忘我乎，婦應曰、我未嘗有此心，何為發是語，男子舉足欲入，終不能前，遂去，婦灑然如醉而醒，始為人言之，蓋罔罔累旬，了不知身之所寄也，自是遂安，予為禮部郎日，德遠為太常主簿，同行事齋宮，為予書之，然未之用也。

賈縣丞

李德遠，紹興二十七年，調官臨安，館於白壁營，與福州姚知縣同邸，時方盛夏，每夕納涼於後軒，姚之舊友賈縣丞，來料理，雲失告身事，所居相去百步，早出暮還，必過姚話夜，李因得識之，賈丞長安人，談驪山宮闕故都井邑之盛，衰衰可聽，又嘗為縉雲丞，說鬼仙英華事跡，尤有據依，姚李更買酒設果，與之款接，凡兩月，始各捨去，又二年，李為敕令所刪定官，局中從容與同僚唐信道，語及怪神，唐具述英華之故，李應答如響，唐曰、君何以知之，以所聞告，唐駭曰、得非長身多鬚者乎，曰、然，陝西人乎，曰、然，曰、是人自縉雲龍即死，其兄葬之於某處，吾送之窓乃反於今十年矣，安得如君所云者乎，李方追懼，毛髮為灑淅，徐思之，相從如是久，而未嘗白晝一來，雖同飲啄語笑，然其坐常去燈遠，元不熟審其面目，今知乃鬼爾，姚生別後歲餘而殂。

鄭道士

建昌王文卿、既以道術著名、其徒鄭道士、得其五雷法、往來筠撫諸州、為人請雨治祟、召呼雷霆、若響若答、紹興初來臨川、數客往謁、欲求見所謂雷神者、拒之不克、乃如當時誦咒書符、仗劍叱吒、良久陰風肅然、煙霧虧蔽、一神人峨冠持斧、立於前、請曰、弟子雷神也、蒙法師招喚、願聞其指、鄭曰、以諸人欲奉觀、故遣相召、無它事也、神恚曰、弟子每奉命、必奉上天乃敢至、迨事畢而歸、又具以白、今乃以資戲玩、將何辭反命於天、此斧不容虛行、法師宜當之、即舉斧擊其首、坐者皆失聲驚僕、移時方蘇、鄭已死矣、右三事皆李德遠說

黃烏喬

邵武黃敦立、少時遊學校、讀書不成、但以勇膽戲笑、優游閭里間、邑人以其色黑而狡譎、目之曰烏喬、所居十里外有大廟、鄉民事之謹、施物甚多、皆門外祝者掌之、黃欲取其縑帛以嫁女、祝知難以詞卻、姑語之曰、君盍以杯珓卜、若神許君、無不可者、黃再拜禱曰、積帛廟中、頗為無用、移此以惠人、神所樂也、而庸祝不解神意、尚復云雲、大王果見賜、願示以聖珓、或得陰珓、則夫人垂憐、尤為上願、若得陽珓、則闔廟明神、皆相許矣、祝不敢言、竟負帛以歸、它日、與裡人會、或戲之曰、君名有膽、今能持百錢詣廟、每偶人手中置一錢、然後歸、當釀酒肉以犒君、黃奮衣即行、二少年輕勇者、陰跡其後、間道先入廟、雜於土偶間、窺其所為、有頃黃至、拜而入、曰、黃敦立來施錢、大王請知、遂摸索偶像、各置其一、或手不可執、則置諸肩上、俄至少年所立處、突前執其臂、黃以為鬼也、大呼曰、大王不能鈐勒部曲、吾來俵錢、而小鬼無禮如是、又行如初、略無怯意、既畢事、扃廟門而出、其黨始歎服之、溪北舊有異物、好以夜至水濱、見徒涉者必負之而南、或問其故、答曰、吾發願如此、非有求也、黃疑其必為人害、詐為它故、連夕往、是物如常態、負而南、後三日、黃謂之曰、禮尚往來、吾煩子多矣、願施微力以報、物謝不可、黃強舉而抱之、先已戒家僕、束草然巨石、財達岸、即擲於石上、其物哀鳴丐命、及燭至、化為青面大攫矣、歐殺投火中、環數里皆聞其臭、怪自此絕、徐搏說

綦叔厚